

附件：《国信中证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改动位置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开放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p> <p>若遇合同变更等特殊情况，管理人可为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开放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p> <p>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为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年费率为 2.5%。</p> <p>4、托管费：年费率为 0.2%。</p> <p>5、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第十四章。</p> <p>6、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注册登记费、查询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等，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费用支出，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p>	<p>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年费率为 1.8%。</p> <p>4、托管费：年费率为 0.2%。</p> <p>5、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第十四章。</p> <p>6、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注册登记费、查询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等，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费用支出，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p>
--------------------------	---	---

<p>“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第六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此期间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若遇合同变更等特殊情形,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保障委托人的退出权利。</p>	<p>第六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此期间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保障委托人的退出权利。</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p>	<p>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p>	<p>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p>

<p>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2.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p>	<p>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8%。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若</p>
---	--

	<p>付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更新)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〇一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5
第二章	释义	7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	11
第四章	投资顾问	13
第五章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一) 名称：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三) 目标规模	15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5
	(五) 存续期限	16
	(六) 开放期安排	17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17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17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7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7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8
第六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0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0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23
第七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4
第八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第九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6
	(一) 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26
	(二) 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属于管理人	26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27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28
	(三)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28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9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29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29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29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31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32
	(一) 资产总值	32
	(二) 资产净值	32
	(三) 单位净值	32
	(四) 估值目的	32
	(五) 估值对象	32
	(六) 估值日	32
	(七) 估值方法	32

(八) 估值程序.....	36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37
(十) 估值复核.....	38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38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	40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40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44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5
第十六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6
(一) 投资目标.....	46
(二) 投资理念.....	46
(三) 投资策略.....	46
第十七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50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50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50
(三) 风险控制.....	51
第十八章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3
(一) 投资限制.....	53
(二) 禁止行为.....	53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4
(一) 定期报告.....	54
(二) 临时报告.....	56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7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57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57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57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展期.....	58
第二十二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9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59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59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2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二十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7
(一) 违约责任.....	67
(二) 争议的处理.....	68
第二十五章 风险揭示.....	70
(一)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0
(二) 市场风险.....	72
(三) 流动性风险.....	73
(四) 管理风险.....	74
(五) 信用风险.....	74
(六)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75

(七) 其它风险	75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7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7
(二) 合同的组成.....	77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8
第二十八章 或有事件.....	80

特别约定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即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一章 前言

为规范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或《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若管理人发现委托人资金来源不合法,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

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指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合同、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

《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国信证券。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工商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签订并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

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直销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代销机构：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推广机构：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两年，但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工作日/交易日：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为委托人

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申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期间。

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成立之前的募集推广阶段。

元：指人民币元。

T日：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指T日后（不含T日）的第N个工作日。

T-N日：指T日前（不含T日）的第N个工作日。

认购参与（或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日，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市值、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指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以及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价值。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不可抗力因素：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无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等。

关联方关系：本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通信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林谦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

邮政编码：5180515

联系电话：0755-25930300

第四章 投资顾问

委托人确认，同意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来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

（一）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9年3月10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25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维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为ZX0107。

（二）投资顾问的责任

投资顾问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不得利用其投资建议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作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资顾问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投资顾问的解除

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因下列非管理人原因而导致其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职责的，则管理人有权解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同时以委托人利益为出发点，结合集合计划届时

的运作状况来决定本集合计划将继续封闭管理至存续期满或是终止清算，并以在制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委托人。

(1) 投资顾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因被取消业务许可、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正常经营；

(2) 投资顾问被监管机构取消提供投资咨询相关专业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或证券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至于丧失了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法定资格；

(3) 投资顾问在股东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并对其提供投资咨询相关专业服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投资顾问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管理人基于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认为投资顾问不再适合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客户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上挂牌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政府证券等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正回购交易，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可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上挂牌

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投资于新三板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证券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期限为两年，但当本集合计划出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六)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为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0 万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收益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目标客户为推广机构的客户中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期

推广期自开始接受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起，至管理人公告的

参与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约定的目标规模上限时（以孰早为原则），推广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年费率为 1.8%。

4、托管费：年费率为 0.2%。

5、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第十四章。

6、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注册登记费、查询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

券交易和结算税费等，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费用支出，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第六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严格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具体做法为：当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的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 90% 时，管理人将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采用额度分配办法，即将剩余的 10% 的额度在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分配，并通过销售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从而确保目标规模不被突破。

若推广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或募集总金额超出目标规模，管理人应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次工作日管理人应对于上一工作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时间的先后予以确认。超出 200 人或目标规模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前，委托人的参与款项必须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银行账户，不得动用。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开放参与。

2、参与的原则

(1) 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均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机构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持有本集合计划期间，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

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a) 认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内参与资金的利息) / 每份额面值 (人民币壹元)

(b) 申购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此期间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保障委托人的退出权利。

第七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第八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第九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二) 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属于管理人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发行的总募集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成立。

2、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将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告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3、集合计划推广期利息的处理办法

参与款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之后份额确认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将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管理

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该交易单元不得用于管理人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由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共用一个专用交易单元。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若本集合计划未满足本合同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款完毕各方互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三）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专户”的名义开立专门的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公司名称—资产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委托人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申购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应收利息或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也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本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是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参与和退出与终止清算提供依据。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营业日。

（七）估值方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股票的估值：

(1) 对于采用集合竞价、做市等方式交易的证券，及采用协议转让的证券，使用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参考价，当日无收盘价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参考价。

(2)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固定收益类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

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非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确定时以成本列示。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5、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和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在场外交易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

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出现违约后，根据资产的公允值估计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

理人。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就管理人应承担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应承担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6、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I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c)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 在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单独核算业绩

报酬；如退出份额对应多笔参与份额，则分别计算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R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8\%$	0	$Y=0$
$R > 8\%$	20%	$Y=A \times (R-8\%) \times 20\% \times D/365$

注：Y为每笔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A为每笔参与在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5、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费用

本集合计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费用包括成立时的初始登记结算费和存续期的服务月费等，按照实际支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6、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7、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

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基于投资研究一体化的客观投研体系下，主要投资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三板市场。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资产，获得主动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坚持“研究创造价值、风险管理创造收益”的投资理念。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选股原则

本集合计划主要旨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进行投资，是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如果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分为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等阶段。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来说，多数企业的发展处在初创期之后的后四个阶段，企业经营失败破产的风险相对较小。总体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企业大多数处在快速成长期，

成长特性相对独立于大的宏观经济周期，这是标的企业选择的首要因素。

整个宏观经济周期可分为复苏、发展、高潮、调整、回落和萧条6个阶段，而资本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是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在资本市场的投射。新三板投资也必须考虑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周期的互动，这也是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另外一个考量因素。

原则上，我们预期投资的企业相对独立于大的宏观经济周期而高速增长，立足于长期资本回报，因而相对淡化A股市场大盘指数的涨跌变化，前一年为投资期，后一年为退出期，不再投资新的股权，持有股权择机退出。

(2) 股票配置

坚持项目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风险分散措施，优化投资组合。实行区域分散、行业分散和企业分散，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收益。

从行业选择上来说，主要投资受益于消费升级、城市化、产业升级和全球化分工的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TMT(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及先进服务业等。

(3) 选股标准

(a) 企业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是其他行业中成长性好的有投资价值的企业。

(b) 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较突出的行业地位或是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

(c) 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d) 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e) 企业产品的目标市场规模较大并具有明显的成长空间。

(f) 企业的产品、技术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g) 项目具有理想的预期财务回报，投资风险可控。

(h) 项目具有较为可行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并购等。

具体的项目估值一般采用相对估值法（市盈率、市账率与市销率等），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二级市场整体估值、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

3、固定收益类品种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确定资产配置。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调整确定组合期限结构。分析、评估公司债的信用风险，确定是否投资。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

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

第十七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量化理财产品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控制投资风险，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研究小组：研究小组对于宏观经济、主要行业、发债主体等与投资决策相关的内容进行细致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根据对宏观经济、主要行业、发债主体等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内容进行细致深入的研究，提供投资建议。

3、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投资主办人员提议，可临时召开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4、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研究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部门整体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5、投资主办人员：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6、集中交易室：投资主办人员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主任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7、风险监管总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三）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的定义、特征和后果，请参考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在本集合计划整个投资过程中，风险管理贯穿始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集合计划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严格控制风险。风险监管总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职责，以保证投资组合符合集合计划的各类指标规定，确保集合计划资金运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本集合计划将严格遵循以下的控制措施：

1、研究质量控制

- (1) 制定详细的研究工作流程；
- (2) 深入和全面地拟定对投资对象的尽职调查程序；
- (3) 建立相关投资人员的定期考核制度；

2、投资执行的程序控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的执行实行分类授权管理，将投资主办人员、交易员、风控人员的权限予以划分，保证投资执行过程严格按既定程序执行，所有交易指令都有书面或电话录音记录。

3、投资比例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核算人员向风险监管总部和投资主办人员每日提供估值表。投资主办人员检查组合中债券和现金等投资比例，若与集合计划现行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比例不符，应立即予以调整。风险监管总部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对可在系统中进行设置的投资比例进行设置，进行事前、事中控制。同时指定专人对估值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向投资主办人员指出并敦促调整。

4、投资禁止行为控制

资产管理总部建立相应机制，确保严格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进行投资。风险监管总部根据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人员指出，并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层汇报。具体的投资限制见本合同书第十八部分。

5、信息资料保密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内部信息密级制度，进行授权管理，对各类业务信息的流向做出规定。建立多层次信息隔离防火墙，对有关投资交易、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信息严格控制。

第十八章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定期公告、报告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址：
www.guosen.com.cn。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并委托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季度末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业绩表现、会计报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并委托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审计报告应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和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5、对账单服务

集合计划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布

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通过网站查询和打印。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情况等。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7、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8、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9、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第二十二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状况，出现管理人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
- 7、管理人解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并且同时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

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结束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 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 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承诺参与份额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应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参与、申购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申请的情况，查询集

合计划净值情况、集合计划公告的其他情况等；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事项；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9) 若委托人资金来源不合法，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 (10) 在发生本合同第四章第（四）项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解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
-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5)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

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托管人不能及时改正的，应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2)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4) 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中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和手续；

(16)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

(2) 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3)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4) 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 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6) 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

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报告；

(9)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2) 因自身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4)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的发生；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3、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

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委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委托人书面委托或代表委托人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委托人承担。

4、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保护委托资产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

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章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顾问聘用风险

管理人拟聘请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将为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提供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务必知晓，认购本集合计划，则面临着由于投资顾问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失职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投资顾问解聘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第四章第（四）项所述的情形之一导致投资顾问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职责的，管理人有可能解除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在此情形下委托人面临如下风险：

（1）如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将继续封闭管理至存续期满，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剩余存续期限无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风险；

（2）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本集合

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 3000 万元，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委托人将
面临因参与本集合计划而失去其它潜在投资机会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运作，委托人须持有本集合计划直至本集
合计划终止，中途无法退出（除因合同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外），委
托人将面临着无法按意愿退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资产受损的风
险。

5、投资于新三板市场股票的风险

(1)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
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
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
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2) 新三板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
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产品
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3) 新三板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集合计划所
持有的新三板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
离较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
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4) 新三板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
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6、资金闲置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甚至无法实现全额投资，从而对于投资者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存续期内无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8、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管理人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

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挂牌公司经营风险

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主要配置在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当市场利率走低时，投资所得利息收入或所投证券触发回购条款而带来的现金流入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三）流动性风险

因新三板市场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而造成市场交易不活跃，导

致本集合计划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买入或卖出特定股权，从而丧失潜在的其它投资机会或虽然判断股价阶段性下跌正确但难以卖出或卖出的冲击成本太高发生损失。

另外一个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特指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在计划到期前无法提前赎回、且转让困难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五）信用风险

指在投资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新三板市场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2、债券交易的信用风险。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将使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给委托人带来风险。

（七）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交易结算风险

在计划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支付义务而使得计划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

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计划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因监管部门的行政措施或因民事诉讼争议而须支付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所导致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帐户并经管理人确认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二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国信中证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前述修订后的规定有冲突的，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相冲突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如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或有事件而变更合同的情形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八部分的约定执行。

3、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由管理人在其网站予以公告。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若委托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由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确定。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

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八章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0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更新)

2016 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名称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客户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基 本 信 息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期限为两年，但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推广期	推广期自开始接受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约定的目标规模上限时（以孰早为原则），推广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此期间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p> <p>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为集合计划所有份额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0 万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托管费：0.2%；</p> <p>4、管理费：1.8%；</p>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上挂牌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协议	

	<p>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政府证券等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正回购交易，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可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上挂牌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投资于新三板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证券等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收益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产品。</p>
<p>适合推广</p>	<p>本集合计划的目标客户为推广机构的客户中具有高风</p>

	对象	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投资顾问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严格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开放参与。</p>
	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机构的</p>

银行账户或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持有本集合计划期间，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及
参与份额
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内参与资金的利息) / 每份额面

	<p>值（人民币壹元）</p> <p>（2）申购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p>
认购资金利息	<p>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p>
集合计划的退出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两年，在此期间内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根据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保障委托人的退出权利。</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集合计划分级	<p>本集合计划无分级设置。</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发行的总募集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若本集合计划未满足本合同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p>

	<p>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款完毕各方互不再承担其他责任。</p>
<p>集合计划份额 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 、 报 酬</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年费率为1.8%。</p> <p>(4)托管费:年费率为0.2%。</p> <p>(5)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章。</p> <p>(6)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注册登记费、查询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等,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费用支出,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除法律法规另行</p>

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2、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 1.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5、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费用

本集合计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费包括成立时的初始登记结算费和存续期的服务月费等，用按照实际支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6、 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p>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7、其他费用</p> <p>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p>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p> <p>(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时提取业绩</p>

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如退出份额对应多笔参与份额，则分别计算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8\%$ 0% $Y=0$ $R > 8\%$ 20% $Y=A \times (R-8\%) \times 20\% \times D/365$ <p>注：Y为每笔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A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p>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p> <p>（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p>

计划不能存续；

(5) 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状况，出现管理人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6)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

(7) 管理人解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并且同时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结束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

	<p>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本说明书另有说明，本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p>

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作为管理人，本公司设立国信中证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拟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客户可能因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格波动而产生本金损失。投资者拟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上挂牌交易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及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政府证券等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正回购交易，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可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尽量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的出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顾问聘用风险

管理人拟聘请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将为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提供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务必知晓，认购本集合计划，则面临着由于投资顾问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失职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投资顾问解聘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第四章第（四）项所述的情形之一导致投资顾问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职责的，管理人有可能解除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在此情形下委托人面临如下风险：

（1）如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将继续封闭管理至存续期满，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剩余存续期限无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风险；

（2）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 3000 万元，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委托人将面临因参与本集合计划而失去其它潜在投资机会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运作，委托人须持有本集合计划直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中途无法退出（除因合同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外），委托人将面临着无法按意愿退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资产受损的风险。

5、投资于新三板市场股票的风险

(1)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2) 新三板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产品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3) 新三板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新三板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4) 新三板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6、资金闲置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甚至无法实现全额投资，从而对于投资者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存续期内无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8、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管理人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挂牌公司经营风险

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主要配置在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当市场利率走低时，投资所得利息收入或所投证券触发回购条款而带来的现金流入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三）流动性风险

因新三板市场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而造成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买入或卖出特定股权，从而丧失潜在的其它投资机会或虽然判断股价阶段性下跌正确但难以卖出或卖出的冲击成本太高发生损失。

另外一个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特指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在计划到期前无法提前赎回、且转让困难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五）信用风险

指在投资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新三板市场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2、债券交易的信用风险。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给委托人带来风险。

（七）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交易结算风险

在计划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方的支付义务而使得计划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计划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因监管部门的行政措施或因民事诉讼争议而须支付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所导致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